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方式向云杉汽销购车的个人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云杉汽销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以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方式购车的个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慧”)控股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汽销”)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的控股子公司云杉汽销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申请的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同意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千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公司间接持有其 80%股权）持有云杉汽销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广深路沙井段 10 号；法定代表人：牛涛；经营范围：荣威品牌汽车销售、名爵（MG）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润滑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车辆装饰品的销售；代办汽车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及年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票务代理；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保险代理；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培训。

云杉汽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6.99 |
| 负债总额 | 0.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0.00 |
| 资产净额 | 966.9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度(未经审计) |

| | |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33.01 |

2、以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方式向云杉汽销购车的个人客户。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主要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云杉汽销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系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责任，有利于其汽车销售业务的拓展，提高其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综合融资授信担保主要系为降低云杉汽销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担保主要系为拓展云杉汽销汽车销售业务，提高其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且为阶段性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6,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70,561.91 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4,212.19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年报）的比例为 30.42%和 14.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财务报表